

中卫市城市集中供热应急预案

中卫市城市集中供热应急预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围绕城市供热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快速、有效的事件抢险和救援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和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综合协调水平，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降低事故的损失，并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遏制，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经济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修订)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2〕9 号)

12. 《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政发〔2022〕28 号)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因供热设备、供热管网等故障，

水、电供应中断影响供热生产运行、供热弃供弃管、锅炉故障、存煤量不足、出现供暖集体信访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影响，对城市居民生活用热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全程管控。

（五）风险评估

城市集中供热目前总体形势严峻，主要原因为：我市供热发展较早，供热设施年久老化现象严重，因缺乏改造资金，综合管位路由选址难等问题制约了改造的进度，致使目前尚有部分老旧供热站和管网带病运行。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六）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供热突发事件，主要指供热热源停运、锅炉房（换热站等供热设施）损坏、供热管网泄漏、煤炭供应中断、停水停电或因低温严寒天气等严重影响城市正常供热的事件。按照

突发供热应急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影响大小、持续时间等情况，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一般性供热突发事件（Ⅳ级）4个级别。

1.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

①突发性供热故障，造成停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上，预计抢修时间超过 36 小时，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衍生或次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②因水、电供应中断导致供热热源停热时间超过 36 小时或因停电导致热力站停止运行时间超过 36 小时，波及供热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③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供热热源无法运行，对全市供热造成严重影响的。

2.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

①供热故障波及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抢修时间预计超过或超过 12 小时，可能产生衍生或次生灾害，影响居民生活用热的；

②因水、电供应中断导致供热热源停热时间超过 12 小时或因停电导致热力站停止运行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

③热煤储备量不足 5 天，严重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④发生较大群众集体上访且有过激行为，局面难以控制；

⑤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小区发生弃供、弃管的。

3.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

①供热故障波及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抢险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或供热故障抢修时间超过 8 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的；

②突发性供热故障地点在一、二类街路，抢修作业面对交通流量产生影响的；

③因水、电供应中断导致供热热源停热时间超过 8 小时或因停电导致热力站停止运行时间超过 8 小时的；

④供热系统失水严重，供热热源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8 小时的；

⑤因供热问题引发居民围堵街路的；

⑥供热面积 10 万平米以下供热小区发现弃供、弃管的；

⑦热煤储备量不足 10 天，可能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⑧发生群众集体上访（20 人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四）一般性供突发事件（Ⅳ级）：

①供热故障波及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抢修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

②供热系统失水严重，供热热源无法正常运行不超过 8 小时的。

③设备或管道的零部件在运行中突然损坏、造成局部设备、管道，运行中断但没有影响锅炉运行或正常供热。

④热源厂机组或首站设备发生一般故障影响正常供热，可在 12 小时（含 12 小时）内能恢复供热；

⑤小区换热站停电停水或设备发生故障、二级管网和楼宇内

管网发生破裂渗漏等影响部分用户正常供热,可在 48 小时(含 48 小时)内恢复供热;

⑥出现供热用煤储备量不足 15 天,影响城区正常供热;

二、我市供热概况

中卫市共有 4 家热源企业(中卫国能有限公司、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万峰工贸有限公司),4 家供热企业(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润恒热力有限公司、宁夏万峰工贸有限公司),我市集中供热入网面积 259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2006 万平方米(其中,泰和实业 780 万平方米,宏建热力 210 万平方米、润恒热力 540 万平方米、万峰工贸 476 万平方米),服务用户 21.4 万户,换热站 333 座(其中,泰和实业 164 座、宏建热力 32 座、润恒热力 104 座、万峰工贸 32 座),投入使用换热机组 420 套(其中,泰和实业 234 套、宏建热力 45 套、润恒热力 141 套),铺设供热管网 735 余公里(其中,泰和实业 190 公里、宏建热力 55 公里、润恒热力 323 公里、万峰工贸 185 公里)。

三、组织指挥机制

(一)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中卫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各县(区)区长

成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气象局、市总工会、国网供电公司,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市宏建热力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负责指挥特大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6.承担应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供暖的副局长担任。

其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

4.建立供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

5.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6.负责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三）成员单位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报送我市供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等；对受损道路进行抢修恢复。

2.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协调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在行政首长预备费中安排供热应急资金，用于应对供热突发事件；负责调动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辖区供热企业等相关部门落实应急抢险措施，进行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抢险区域内热用户的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

2.市应急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根据情况实施交通管制。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施现场管制。

5.市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并协调各县（区）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级保障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资金，确保资金到位。

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协调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按指挥部命令，开辟高速。

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伤人员心理疏通等工作。

9.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因市政停水或供热系统失水量过大，供热热源无法供热故障时，调动消防车辆支援运水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期间，污染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10.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并做好供热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11.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事发单位及时正面发声。

12.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13.市总工会：参与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工作。

14.市发展改革委：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后的项目审批工作。

15.国网供电公司：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供电保障工作。

16.宁夏水投水务公司：负责处理市政停水影响供热运行事故的供水故障快速抢修工作。

17.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职责范围内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先期处置等工作，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参与其他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18.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四）供热企业职责

供热企业是供热应急抢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储备物资和工器具，及时组织供热事件抢险，尽快恢复供热。应急突发事件超出企业的可控范围时，应及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小组一览表

序号	应急职务	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总指挥	分管副市长	0955-7068900	
2	副总指挥	市政府办公室	0955-7068823	
3		沙坡头区政府	0955-8806090	
4		中宁县政府	0955-5021401	
5		海原县政府	0955-4011191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7		成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5-7068675
8	市公安局		0955-7067520	
9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955-7063902	
11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5	
12	市卫生健康委		0955-7065380	
13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4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15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16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17	市发展改革委		0955-7068761	
18	气象局		0955-7076129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20	国网供电公司		0955-7068693	

21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0955-7652001	
22		泰和实业公司	15009696699	
23		宏建热力公司	19995553999	

四、监测预警

（一）预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加强集中供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根据集中供热特点，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源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同时对发现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情况，及时对隐患信息进行预测判断，必要时请相关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迅速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进行预先判断和把握，为下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提供依据；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三）监测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

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四）预警

1. 预警发布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预警，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提出，经市供热应急总指挥同意，报市应急委批准，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预警，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预警，由县（区）级供热应急指挥部提出，经县（区）供热应急总指挥批准，由县（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

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1）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响应

①供热企业发现突发性供热故障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先行组织抢修并分析研判故障大小。

②属于一般性供热故障的，由供热企业自行组织抢修并采取

在小区单元张贴告示等方式及时通知用户，并在 1 小时向当地镇政府、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故障发生时间、故障原因、涉及面积、影响用户户数、预计抢修时间等信息。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将相关故障信息向县（区）政府和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③一般性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升级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突发性供热故障超过一般性供热突发事件的，供热企业须在 1 小时内同时向当地镇政府、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市长热线 12345 报告相关信息，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县（区）政府及主管副县长（区）长报告，确保应急抢险工作信息畅通。

（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响应

①所在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供热企业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街道办事处到达事件现场，组织供热企业全力抢修，并研判事件等级，事件大小，掌握局面。配合供热企业做好入户通知居民和群众安抚、维稳工作。

②根据现场情况，需启动县（区）级供热应急预案的，立即向县（区）供热应急部门相关单位报送相关信息，通知相关单位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抢险工作。

③抢险作业面影响交通流量的，协调交警部门疏导交通；需

要道路清冰的，由县（区）政府协调区城管部门做好道路清冰工作；

④水、电供应中断的，与供水、供电部门进行沟通尽快恢复供水、供电。

⑤供热系统失水影响供热锅炉运行的，组织供热企业采取购水的方式确保供热运行；企业购水无法仍无法满足补水需求的，协调园林部门等社会资源力量提供运水支援。

⑥发生围堵街路的，由县（区）政府协调区公安分局做好劝解和交通疏导工作；

⑦供热企业自身抢险力量不足，县（区）应急办应就近调用县（区）级应急抢险队伍实施就近救援。抢险物资短缺的，调用应急抢险物资；

⑧发生供热弃供、弃管的，组织具备资质和相应能力的供热企业应急接管。

（3）重大供热突发事件响应

①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供热故障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分别向主管副市长、市政府政务值班室、市委政务值班室报告相关信息。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了解情况，控制局面；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镇政府、社区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配合供热企业做好入户通知居民和群众安抚、维稳工作。

②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情况，需启动市级供热应急

预案的，立即报请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批准，并根据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指令，向有关单位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单位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抢险工作。

③组织专家组，对供热企业采取的抢险措施予以评估，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抢险措施建议。

④事态严重的，就近通知市供热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视抢险情况随时调用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有可能产生衍生或次生灾害的，事件发生所在区政府做好居民暂时转移安置预案，必要时启动暂时移动安置预案。

⑤水、电中断导致供热热源、热力站停热的，通知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所属供水、供电成员单位协调供水、供电部门尽快恢复供水、供电。

⑥供热燃煤不能及时到场的，调用市供热应急储备燃煤，确保燃煤供应。

⑦发生供热弃供、弃管的，组织国有供热企业实施应急接管。

（4）特别重大突发供热事件响应

①市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供热企业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向主管副市长、市政府政务值班室、市委政务值班室报告相关信息，启动市级供热应急预案。通知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抢险工作。

②县（区）政府组织县（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

社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供热企业做好入户通知居民和群众安抚、维稳工作。并做好居民暂时转移安置预案，必要时启动暂时转移安置预案。

③2 小时内组织专家组到达现场，根据供热故障原因，研究并向现场指挥部提出供热故障抢险方案。

④调动市级供热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随时调用应急抢险物资。

⑤因水、电供热中断导致供热热源停热或因停电导致热力站停止运行的，市供水、供电部门主要领导到现场指挥水、电抢险工作。

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供热无法运行的，报请市应急办启动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调用应急抢险资金和抢险物资全力组织抢险，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预警变更解除

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报告

集中供热事件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

首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成员单位或县（区）报送的集中供热事件信息后，对其进行核实并上报市城市集中供热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续报和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后报送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其中终报应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报送信息时，应将集中供热事件信息同时上报市应急委值班室，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集中供热事件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报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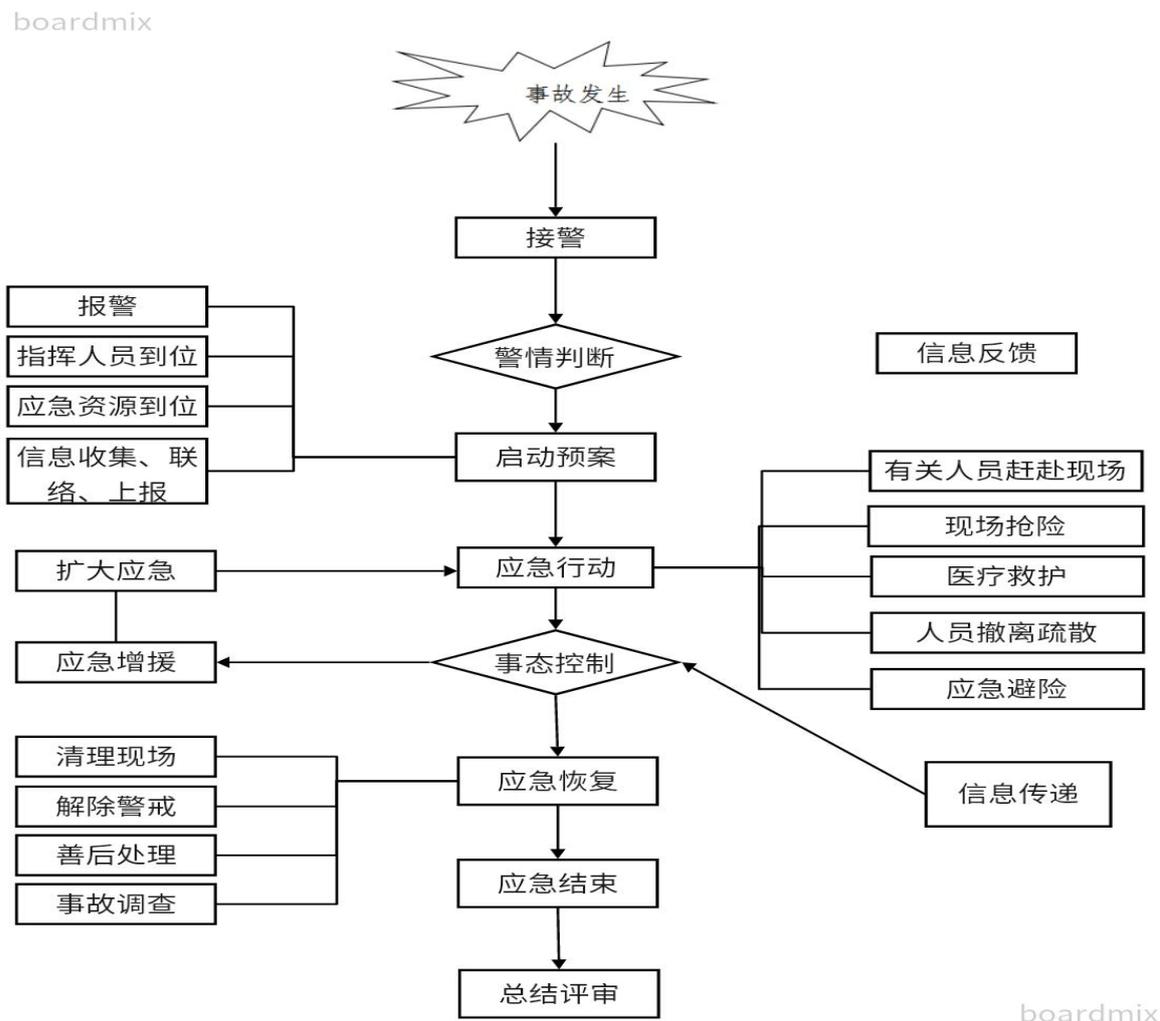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集中供热事件的首报、续报和终报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

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电话报送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并采用纸质文件、传真等形式于电话报送后 30 分钟内提交；供热企业和使用单位（居民）发生集中供热事件后，应于 30 分钟内报告属地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首报内容应包括发生集中供热事件的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的类型和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造成的危害，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内容应包括集中供热事件抢险救援进展，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发地周边风险监测和气象情况，人员疏散避险情况，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等。

终报应包括集中供热事件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次生、衍生事件风险的控制情况，事件初步调查结果，需要善后处置的事项等。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

报的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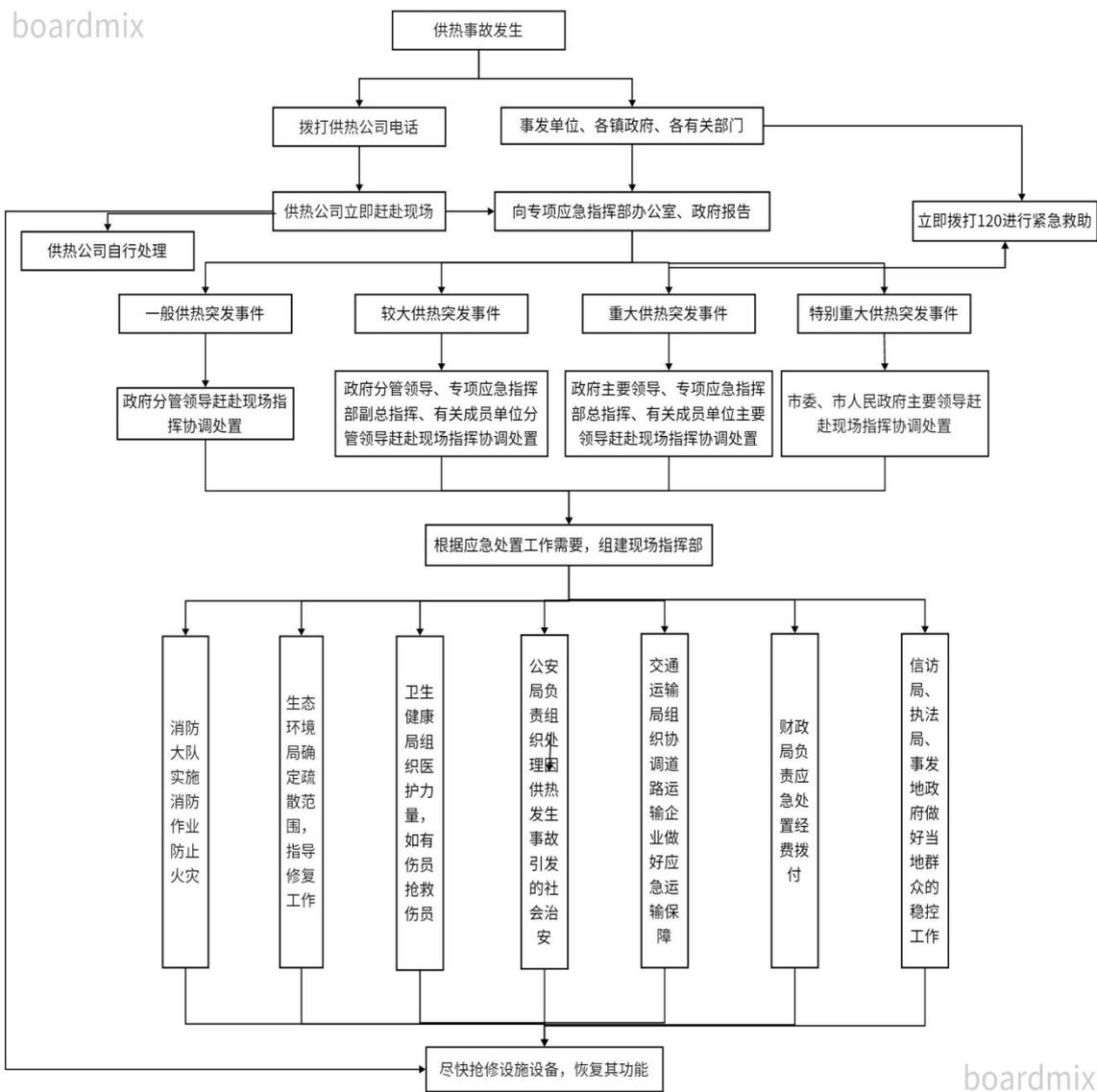


图 2 事件报告流程图

(二) 现场指挥部

1.综合协调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供电公司、宁夏水投水务公司、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公司。主要职责：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4.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后勤保障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供电

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6.宣传报道组：由市新闻媒体中心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会、现场媒体记者管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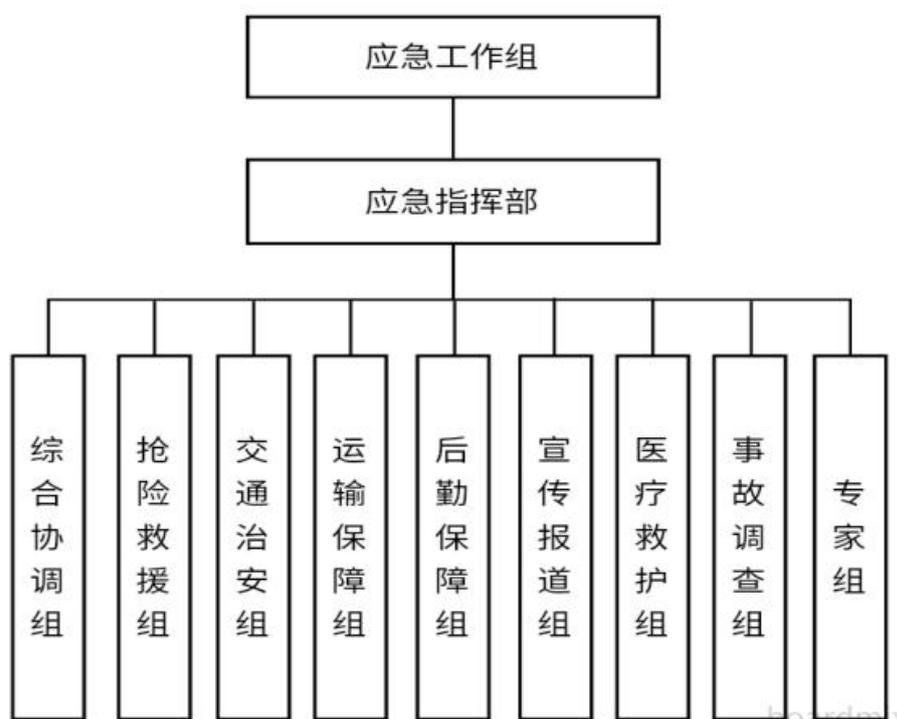


图3 应急组织机构图

7.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8.事件调查组：由国家规定的单位牵头，应急、公安、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9.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三) 处置措施

1.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 调度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 视情况进行交通调流；

(4) 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 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

项措施:

- (1) 视情调度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
- (2) 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 (2)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 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停供, 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用热;
- (2) 对重点用热单位、居民, 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四) 扩大响应

如果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 预计凭我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 或者供热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地大部分地区, 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 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 经领导

同意，向驻即部队或上级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五）应急联动

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六）社会动员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七）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七、恢复重建

（一）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二）社会救助

应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保险理赔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四）总结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镇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政府、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

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政府负责发布，政府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置的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由应急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发布。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九、应急保障

（一）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各供热专业部门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职、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以供热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所在政府给予支援。政府应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应急指挥部依热电厂等供热企业建立级供热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镇政府和相关企业可采取合同履行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镇政府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调用。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派或临时征用各镇政府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二）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供热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畅通调度，确保供热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发地的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三）交通保障

铁路、公路、港航、航空部门应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事后应当及时交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交通、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治安保障

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重点地、重点场所、重点

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治安防范，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五）后勤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政府等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六）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镇政府负担。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十、宣教培训和演练

（一）宣教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至少每 1 年应进行 1 次供热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供暖外部应急救援队伍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供暖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性质	实际职务	备注
1	何卫东	男	13723333545	专职	供热事业部部长	
2	张金旭	男	18609579700	专职	供热事业部副部长	
3	陈国忠	男	13723336089	专职	供热事业部副部长	
4	李爱民	男	13723333529	专职	指挥调度中心主管	
5	魏兵	男	13739515585	专职	热网运维中心主管	
6	倪佳宁	男	13519239500	专职	中级加压泵站主管	
7	宋来平	男	13259675895	专职	指挥调度中心副主管	
8	万新华	男	13739590210	专职	维修绿化中心主管	
9	刘慧敏	男	13649558565	专职	热网运维中心副主管	

10	吕永科	男	13723333508	专职	热网运维中心副主管	
11	张学鹏	男	18095500988	专职	维修工	
12	赵建刚	男	13723336264	专职	维修工	
13	朱佳军	男	13739515912	专职	维修工	
14	朱磊	男	18695515678	专职	维修工	
15	孙婧	女	13519232699	专职	化验员	
16	周子亮	男	13389558181	专职	电工	
17	田立军	男	19909567211	专职	电工	
18	顾岳	男	18195595307	专职	电工	
19	牛霄	男	18095506825	专职	电工	
20	李生强	男	13409558860	兼职	临时工	
21	詹玉春	男	15349550348	兼职	临时工	
22	邵克敏	男	13739553545	兼职	临时工	

23	杨宁	男	18195558300	兼职	临时工	
24	冯中军	男	13739599278	兼职	临时工	
25	李进孝	男	18295150366	兼职	临时工	
26	晁正坤	男	18709557362	兼职	临时工	
27	莫吉才	男	18195052619	兼职	临时工	
28	魏全宏	男	13739597997	兼职	临时工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性质	实际职务	备注
1	施兴佳	男	19995553999	专职	总经理	
2	王爱平	男	15379588083	专职	总工程师	
3	施兴晨	男	15349559900	专职	工程部经理	
4	白军利	男	15379558314	专职	供热部经理	
5	张平安	男	18109567061	专职	收费经理	

6	李建红	男	18109567078	专职	维修员	
7	吴有成	男	13519232281	专职	维修员	
8	董明华	男	15309561033	专职	维修员	
9	焦向忠	男	18109567098	专职	维修员	
10	刘先锋	男	17795577789	专职	维修员	
11	张明德	男	15379697795	专职	维修员	
12	王聪	男	15909597472	专职	维修员	
13	施兴茂	男	13739515398	专职	维修员	
14	张军	男	18109567096	专职	维修员	
15	韩杰	男	18295462226	专职	维修员	
16	黄涛	男	13629539789	专职	维修员	
17	韩守成	男	15379585523	专职	维修员	
18	施兴峰	男	18109567065	专职	稽查经理	

19	李航	男	17795530007	专职	维修员	
20	王健	男	13761803780	专职	维修员	
21	岳志勇	男	17709567088	专职	维修员	
22	徐文金	男	15121958364	专职	维修员	
23	景红文	男	13195071035	专职	维修员	
24	丁海宁	男	13723355876	专职	维修员	
25	刘福荣	男	13629551539	专职	维修员	

外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应急物资 (设备、器材) 名称	规格 型号	用途	储备地点及联系人			备注
				数量	储备地点	管理联系人及电话	
1	液压抽水泵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4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	汽油泵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	电焊机	31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	倒链	3 吨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5	铁锹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0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6	铁镐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5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7	大锤	10P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3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8	钢撬	1.5 米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4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9	大电镐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0	电焊钳	800A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5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1	割枪	30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2	电锤	1150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3	手枪钻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4	角磨机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5	手提切割机	Φ11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6	锂电角磨机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7	锂电手枪钻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8	电炮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19	管钳	48 寸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0	活动扳手	18 寸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1	开口扳手	12-36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2	梅花扳手	12-36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3	呼吸器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4	气体检测器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5	安全帽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0 顶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6	梯子	6 米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7	长雨靴	42#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5 双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8	雨裤	大号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5 件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29	大衣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0 件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0	焊把线	35 平米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30 米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1	三相电缆线	4 平米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50 米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2	消防带	Φ10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卷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3	消防带	Φ8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卷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4	消防带	Φ65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卷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5	电焊条	Φ3.2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包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6	氧气表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7	乙炔表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8	氧气管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39	乙炔管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套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0	氧气瓶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个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1	乙炔瓶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个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2	伸缩隔离杆	2 米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个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3	警戒锥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0 个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4	警戒安全带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6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5	手电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把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6	钢芯焊接球阀	DN15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7	钢芯焊接球阀	DN80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8	钢芯焊接球阀	DN65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台	泰和实业有限公司文萃站抢修库房	刘慧敏 13649558565	
49	ABB 变频器	ACS510 5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宜居 A 区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0	ABB 变频器	ACS510 5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宜居 B 西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1	ABB 变频器	ACS510 5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黄河三期南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2	ABB 变频器	ACS510 5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物华林居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3	ABB 变频器	ACS510 4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新墩花园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4	ABB 变频器	ACS510 45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文安苑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5	ABB 变频器	ACS510 37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老年公寓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6	ABB 变频器	ACS510 37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香溪五里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7	ABB 变频器	ACS510 30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香山公寓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8	ABB 变频器	ACS510 160KW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1 台	长城站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59	配电柜	GGD	突发应急事故和爆管抢修	2 个	长城站、老年公寓换热站	刘慧敏 13649558565	

60	闸阀	DN600	控制一、二次网用	2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1	闸阀	DN300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用	2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2	闸阀	DN200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用	6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3	闸阀	DN150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用	12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4	闸阀	DN125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用	20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5	闸阀	DN100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用	30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6	闸阀	DN80	控制一、二次网、楼栋	26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7	闸阀	DN65	控制楼栋用	32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8	夹克保温管	DN600—DN50	一、二次网用	400 米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69	板片	0.8	板式换热器用	330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70	循环泵、补水泵	各式型号	换热站用	112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71	热水 PP—R 管材	各式型号	用户	11 批	宏建热力有限公司库房	施雪英 15379555045	